



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为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提高地方立法质

量,现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社会各界人士可以将意见发电子邮件到 hbrdfzgw@163.com,也可以将意见寄送河北省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38号,邮编050051)。
意见征集截止日期:2017年11月23日。

政府应当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保护各类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侵犯企业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平等保护】行政机关应当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企业,鼓励、支持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社会事业、公用事业、金融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行政机关不得制定、公布、施行歧视非公有制企业的政策措施。

第二十八条【平等竞争】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得制售假冒伪劣、敲诈勒索、欺行霸市、价格欺诈、虚假广告、侵犯知识产权,不得以窃取商业秘密、内幕交易、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式参与招投标、商业交易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负面清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市场主体自愿投资的经营行为,涉及市场准入的领域和环节,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明确禁止、限制规定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备案制,允许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实行备案的项目,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风险评估等相关手续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同步并联办理。

第三十条【商事制度改革】工商行政管理等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落实商事制度改革政策措施,推行注册资本认缴、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等制度,提高市场准入便利化程度。

第三十一条【信用体系建设】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各类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建立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征集、披露、使用和管理,实行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依法向市场主体提供免费的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民事责任】行政机关作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的,应当尊重对方市场主体的民事主体地位,平等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采购等合同、协议,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劳动报酬,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政府有关机构职能或者相关负责人调整而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由此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公用企业】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等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公用企业,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服务规则,将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其他法定条件向社会公开,并按照规定向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普遍服务,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中介服务】行政机关应当取消政府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者部门间中介机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引进知名品牌中介机构来本省拓展业务,培育专业性中介机构,发挥中介机构法律服务、审计鉴证、招标投标、资产评估、资信评估、管理咨询以及代理等服务作用。

第三十五条【中介机构管理】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清理中介机构,对规范清理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未纳入清单管理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实行政府定价或者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应当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第三十六条【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进行认定,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损害市场主体权益,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开展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评比、评估、达标、升级、排序、表彰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由市场主体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评选。

第三十七条【评选规范】行政机关和依法不需要登记和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减少开展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评比、评估、达标、升级、排序、表彰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由市场主体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评选。

第三十八条【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进行认定,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损害市场主体权益,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开展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评比、评估、达标、升级、排序、表彰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由市场主体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评选。

第三十九条【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进行认定,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损害市场主体权益,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开展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评比、评估、达标、升级、排序、表彰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由市场主体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评选。

第四十条【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进行认定,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损害市场主体权益,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开展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评比、评估、达标、升级、排序、表彰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由市场主体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评选。

第四十一条【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进行认定,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损害市场主体权益,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开展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评比、评估、达标、升级、排序、表彰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由市场主体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评选。

第四十二条【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进行认定,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损害市场主体权益,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开展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评比、评估、达标、升级、排序、表彰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由市场主体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评选。

第二十条【政务诚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增强政府公信力,推行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

第二十一条【项目责任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实行项目跟踪服务责任制,压缩审批时限,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要素保障、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问题。

第二十二条【公共资源交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将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目录、程序、结果等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并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第二十三条【金融服务】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吸引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来本省设立机构,鼓励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公司、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公司的设立和发展。

第二十四条【创业创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有利于创业创新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建立创业创新政策集中发布平台,统筹安排各类支持创业创新的资金,推进公共技术服务,发展创业孵化服务,强化创新服务支撑。

第二十五条【人才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制定人力资源供需指导目录,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共享平台,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保障人力资源充分供给。

第二十六条【知识产权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知识产权预警、行政协调联动、行政执法与司法相衔接、维权援助服务和境外保护维权等机制,依法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保护知识产权权利和其他单位、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劳动关系权益,构建劳动者与市场主体之间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二十八条【税务制度】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确保市场主体及时享受减税、免税、出口退税等有关税收优惠,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开征、多征、少征、停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

第二十九条【收费清单管理】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能够统一收费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集中统一收取。

第三十条【禁止行为】行政机关、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占用依法应当划拨给市场主体的财政性拨款以及依法应当退还市场主体的税金、收费等;(二)强制市场主体购买指定商品,向市场主体索要产品或者强行低价购买商品;

第三十一条【禁止行为】行政机关、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占用依法应当划拨给市场主体的财政性拨款以及依法应当退还市场主体的税金、收费等;(二)强制市场主体购买指定商品,向市场主体索要产品或者强行低价购买商品;

第三十二条【禁止行为】行政机关、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占用依法应当划拨给市场主体的财政性拨款以及依法应当退还市场主体的税金、收费等;(二)强制市场主体购买指定商品,向市场主体索要产品或者强行低价购买商品;

第三十三条【禁止行为】行政机关、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占用依法应当划拨给市场主体的财政性拨款以及依法应当退还市场主体的税金、收费等;(二)强制市场主体购买指定商品,向市场主体索要产品或者强行低价购买商品;

第三十四条【禁止行为】行政机关、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占用依法应当划拨给市场主体的财政性拨款以及依法应当退还市场主体的税金、收费等;(二)强制市场主体购买指定商品,向市场主体索要产品或者强行低价购买商品;

第三十五条【禁止行为】行政机关、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占用依法应当划拨给市场主体的财政性拨款以及依法应当退还市场主体的税金、收费等;(二)强制市场主体购买指定商品,向市场主体索要产品或者强行低价购买商品;

第三章 优化市场环境

第二十六条【市场准入和监管】各级人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的工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原则】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依法行政、廉洁高效、完善服务、平等保护、诚实守信、权责一致的原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保障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第四条【政府及其部门职责】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市场主体社会责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承担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节约、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社会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六条【宣传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七条【投诉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举报、投诉制度,公布电话、电子邮箱等举报、投诉方式,并确定有关部门具体受理举报、投诉事项。

第八条【依法行政】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放宽市场准入,推进政务公开,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社会诚信体系,推动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

第九条【政务公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应当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办理流程等相关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实体政务大厅、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行政审批】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

第十一条【行政审批下放和承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审批事项集中统一办理。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将行政审批事项相对集中,并向本级政府服务大厅集中,确保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权限到位。

第十二条【互联网+政务服务】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全省统一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电子证照库,推进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务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政务服务的相互融合和政务信息跨区域、跨部门交换共享,并及时更新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第十三条【政府服务】行政机关应当落实岗位责任制,优化工作流程,推行网上服务,并开展教育和培训,增强工作人员履行法定职责的能力。

第十四条【政策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汇集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无偿服务。

第十五条【新闻发布】行政机关应当以新闻发布会、书面问答、在线访谈、专家解读等形式,对涉及市场主体的简政、减税、降费、项目申报、经费补贴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进行宣传、解读和接受咨询,提示市场主体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第十六条【法律服务和职业技术培训】行政机关可以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为中小企业或者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服务和职业技

欠货款或者服务费、恶意欠薪、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者裁定等行为的市场主体,应当取消参加评优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撤销其已获得的荣誉称号。

第四章 优化法治环境

第三十八条【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地方性法规,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第三十九条【法规政策清理】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定期评估并及时清理、备案。

第四十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机关应当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行政决定】行政机关不得得意变更、撤回、撤销已生效的赋予市场主体权益的行政决定;确因法定事由或者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变更、撤回,以及非因市场主体原因撤销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程序进行,并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依法给予市场主体补偿。

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应当编制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三条【罚没管理】行政机关应当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全部上缴国库,实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四条【应急管理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市场主体采取限产、停产等应急管理措施的,应当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市场主体的具体生产情况、行业类别采取不同的措施,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四十五条【强制措施】行政机关在依法对市场主体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时,应当向市场主体送达法律文书;对查封、扣押的财产,应当开具清单并依法保管;由行政机关自行保管的,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查封、扣押、冻结市场主体财产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十六条【衔接机制】司法机关应当从市场主体准入、准入、交易、退出、信用建设等方面发挥职能作用,依法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第四十七条【行业协会商会法律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十八条【营商环境评价】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健全评价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鼓励、支持中介机构、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利用大数据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第四十九条【行业协会商会法律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五十条【行业协会商会法律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五十一条【行业协会商会法律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五十二条【行业协会商会法律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五十三条【行业协会商会法律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五十四条【行业协会商会法律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五十五条【行业协会商会法律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五十六条【行业协会商会法律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五十七条【行业协会商会法律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五十八条【行业协会商会法律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五十九条【行业协会商会法律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六十条【行业协会商会法律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六十一条【行业协会商会法律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六十二条【行业协会商会法律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六十三条【行业协会商会法律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六十四条【行业协会商会法律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六十五条【行业协会商会法律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六十六条【行业协会商会法律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六十七条【行业协会商会法律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六十八条【行业协会商会法律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六十九条【行业协会商会法律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七十条【行业协会商会法律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七十一条【行业协会商会法律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